

2023年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教育专项资金收入 502.58 万，使用情况如下：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生均公用经费 207 万元：实验中学 57.78 万，实验小学 24.67 万，第二实验小学 46.29 万，第三实验小学 25.43 万，益文小学 35.53 万，杏坛中学 17.3 万。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万元：实验中学 1 万，实验小学 0.88 万，第二实验小学 0.12 万，第三实验小学 0.5 万，益文小学-2 万，杏坛中学 2.5 万。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特教公用经费 4 万元，其中益文小学 1 万，第三实验小学 3 万。

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经费 42.58 万元，其中实验小学 42.58 万。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：41 万，其中杏坛中学 41 万。

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5 万：益文幼儿园 66.1 万，第二实验幼儿园 74 万，阳光幼儿园 28 万，普惠民办园 7.38 万。